

证券代码：872527

证券简称：东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阳智能，证券代码：872527）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法院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，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，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：若东阳智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破产清算，根据法院（2020）粤 13 破 10-1 号公告，公司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破产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。目前公司清算工作正在进行，清算结果尚未确定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，注意公司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4 月 27 日